

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4	南自通华	2021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况昊、丁晶晶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 （四）审议《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

（七）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对涉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分别向江苏南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95万元、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一种可用于双电源转换系统的微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专利号：ZL201610067630.X；2.发明专利：一种变气隙自保护筒式永磁调速器，专利号：ZL201510425698.6；3.发明专利：一种自保护筒式永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427658.5）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1.发明专利：市电和油机发电类型判断方法及其判断设备，专利号：ZL201610437791.3；2.发明专利：一种外转子型涡流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510107769.8；3.发明专利：一种相控开关峰值过零投切涌流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410748967.8）作为抵押物向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十一）审议《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方健先生的辞职报告。方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方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波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传真

联系人：吴玉波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519-1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52398226

联系传真：025-5239822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